

一、CSS基础

1. CSS简介



- CSS 的全称为：层叠样式表 (Cascading Style Sheets)。
- CSS 也是一种标记语言，用于给 HTML 结构设置样式，例如：文字大小、颜色、元素宽高等等。

简单理解：CSS 可以美化 HTML，让 HTML 更漂亮。

核心思想：HTML 搭建结构，CSS 添加样式，实现了：结构与样式的分离。

2. CSS的编写位置

2.1 行内样式

- 写在标签的 style 属性中，(又称：内联样式)。
- 语法：

```
<h1 style="color:red;font-size:60px;">欢迎来到尚硅谷学习</h1>
```

- 注意点：

1. style 属性的值不能随便写，写要符合 CSS 语法规规范，是 名:值；的形式。
2. 行内样式表，只能控制当前标签的样式，对其他标签无效。

- 存在的问题：

书写繁琐、样式不能复用、并且没有体现出：结构与样式分离 的思想，不推荐大量使用，只有对当前元素添加简单样式时，才偶尔使用。

2.2 内部样式

- 写在 html 页面内部，将所有的 CSS 代码提取出来，单独放在 <style> 标签中。
- 语法：

```
<style>
  h1 {
    color: red;
    font-size: 40px;
  }
</style>
```

- 注意点：

1. `<style>` 标签理论上可以放在 `HTML` 文档的任何地方，但一般都放在 `<head>` 标签中。
2. 此种写法：样式可以复用、代码结构清晰。

- 存在的问题：

1. 并没有实现：结构与样式完全分离。
2. 多个 `HTML` 页面无法复用样式。

2.3 外部样式

- 写在单独的 `.css` 文件中，随后在 `HTML` 文件中引入使用。

- 语法：

1. 新建一个扩展名为 `.css` 的样式文件，把所有 `CSS` 代码都放入此文件中。

```
h1{
  color: red;
  font-size: 40px;
}
```

2. 在 `HTML` 文件中引入 `.css` 文件。

```
<link rel="stylesheet" href="./xxx.css">
```

- 注意点：

1. `<link>` 标签要写在 `<head>` 标签中。
2. `<link>` 标签属性说明：
 - `href`：引入的文档来自于哪里。
 - `rel`：(`relation`：关系) 说明引入的文档与当前文档之间的关系。
3. 外部样式的优势：样式可以复用、结构清晰、可触发浏览器的缓存机制，提高访问速度，实现了结构与样式的完全分离。
4. 实际开发中，几乎都使用外部样式，这是**最推荐的使用方式！**

3. 样式表的优先级

- 优先级规则：行内样式 > 内部样式 = 外部样式

当需要修改的样式属性冲突时，遵循这个优先级
如果属性没有冲突，则每种样式表都会采用，
例如行内样式修改颜色，内部样式修改字体大小，外部样式修改位置，三者修饰的属性没有冲突，最终展现的效果都会采用

1. 内部样式、外部样式，这二者的优先级相同，且：后面的会覆盖前面的（简记：“后来者居上”）。

2. 同一个样式表中，优先级也和编写顺序有关，且：后面的会覆盖前面的（简记：“后来者居上”）。

分类	优点	缺点	使用频率	作用范围
行内样式	优先级最高	1. 结构与样式未分离 2. 代码结构混乱 3. 样式不能复用	很低	当前标签
内部样式	1. 样式可复用 2. 代码结构清晰	1. 结构与样式未彻底分离 2. 样式不能多页面复用	一般	当前页面
外部样式	1. 样式可多页面复用 2. 代码结构清晰 3. 可触发浏览器的缓存机制 4. 结构与样式彻底分离	需要引入才能使用	最高	多个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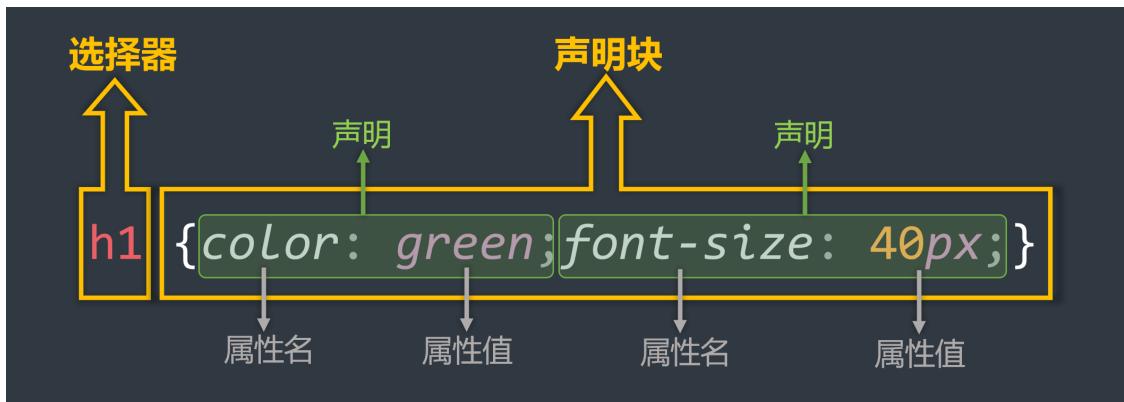
4. CSS语法规规范

CSS 语法规规范由两部分构成：

- **选择器**：找到要添加样式的元素。
- **声明块**：设置具体的样式（**声明块**是由一个或多个**声明**组成的），**声明**的格式为：**属性名：属性值；**

备注1：最后一个声明后的分号理论上能省略，但最好还是写上。

备注2：选择器与声明块之间，属性名与属性值之间，均有一个空格，理论上能省略，但最好还是写上。



- 注释的写法：

```
/* 给h1元素添加样式 */
h1 {
    /* 设置文字颜色为红色 */
    color: red;
    /* 设置文字大小为40px */
    font-size: 40px
}
```

5. CSS代码风格

- 展开风格 —— 开发时推荐，便于维护和调试。

```
h1 {  
    color: red;  
    font-size: 40px;  
}
```

- 紧凑风格 —— 项目上线时推荐，可减小文件体积。

```
h1{color:red;font-size:40px;}
```

- 备注：

项目上线时，我们会通过工具将【展开风格】的代码，变成【紧凑风格】，这样可以减小文件体积，节约网络流量，同时也能让用户打开网页时速度更快。

二、CSS选择器

1. CSS基本选择器

1. 通配选择器
2. 元素选择器
3. 类选择器
4. **id** 选择器

1.1 通配选择器

- 作用：可以选中所有的 HTML 元素。
- 语法：

```
* {  
    属性名: 属性值;  
}
```

- 举例：

```
/* 选中所有元素 */  
* {  
    color: orange;  
    font-size: 40px;  
}
```

备注：目前来看通配选择器貌似有点鸡肋，但后面清除样式时，会对我们有很大帮助，后面会详细讲。

1.2 元素选择器

- 作用：为页面中 某种元素 统一设置样式。
- 语法：

```
标签名 {  
    属性名: 属性值;  
}
```

- 举例:

```
/* 选中所有h1元素 */  
h1 {  
    color: orange;  
    font-size: 40px;  
}  
  
/* 选中所有p元素 */  
p {  
    color: blue;  
    font-size: 60px;  
}
```

- 备注: 元素选择器无法实现**差异化设置**, 例如上面的代码中, 所有的 p 元素效果都一样。

1.3 类选择器

- 作用: 根据元素的 class 值, 来选中某些元素。

class 翻译过来有: 种类、类别的含义, 所以 class 值, 又称: 类名。

- 语法:

```
.类名 {  
    属性名: 属性值;  
}
```

- 举例:

```
/* 选中所有class值为speak的元素 */  
.speak {  
    color: red;  
}  
  
/* 选中所有class值为answer的元素 */  
.answer {  
    color: blue;  
}
```

```
<style>  
    /* 选中页面中所有类名为speak的元素 */  
    .speak {  
        color: red;  
    }  
    .answer {  
        color: green;  
    }  
</style>  
</head>  
<body>  
    <h1>欢迎来到土味官网, 土的味道我知道</h1>  
    <br>  
    <h2>土味情话</h2>  
    <h3>作者: 优秀的网友们</h3>  
    <p class="speak">我对你说: 万水千山总是情, 爱我多点行不行! </p>  
    <p class="speak">我对你说: 草莓、蓝莓、蔓越莓, 今天你想我了没? </p>  
    <p class="speak">我对你说: 我心里给你留了一块地, 我的死心塌地! </p>  
    <span class="speak">哈哈</span>
```

- 注意点:

1. 元素的 class 属性值不带 . , 但 CSS 的类选择器要带 . 。
2. class 值, 是我们自定义的, 按照标准: 不要使用纯数字、不要使用中文、尽量使用英文与数字的组合, 若由多个单词组成, 使用 - 做连接, 例如: left-menu , 且命名要有意义, 做到“见名知意”。
3. 一个元素不能写多个 class 属性, 下面是 错误示例:

```
<!-- 该写法错误, 元素的属性不能重复, 后写的会失效 -->  
<h1 class="speak" class="big">你好啊</h1>
```

4. 一个元素的 class 属性, 能写多个值, 要用空格隔开, 例如:

```
<!-- 该写法正确，class属性，能写多个值 -->
<h1 class="speak big">你好啊</h1>
```

1.4 ID选择器

- 作用：根据元素的 `id` 属性值，来精准的选中某个元素。

- 语法：

```
#id值 {
    属性名: 属性值;
}
```

- 举例：

```
/* 选中id值为earthy的那个元素 */
#earthy {
    color: red;
    font-size: 60px;
}
```

- 注意：

- id 属性值：尽量由字母、数字、下划线(_)、短杠(-)组成，最好以字母开头、不要包含空格、区分大小写。
- 一个元素只能拥有一个 id 属性，多个元素的 id 属性值不能相同。
- 一个元素可以同时拥有 id 和 class 属性。

```
<style>
#earthy {
    color: red;
}
#turn-earthly {
    color: blue;
}
</style>
</head>
<body>
<h1>欢迎来到土味官网，土的味道我知道</h1>
<br>
<h2 id="earthy">土味情话</h2>
<h3>作者：优秀的网友们</h3>
<p>我对你说：万水千山总是情，爱我多点行不行！</p>
<p>我对你说：草莓、蓝莓、蔓越莓，今天你想我了没？</p>
<p>我对你说：我心里给你留了一块地，我的死心塌地！</p>
<span>哈哈</span>
</body>

```

1.5 基本选择器总结

基本选择器	特点	用法
通配选择器	选中所有标签，一般用于清除样式。	* {color:red}
元素选择器	选中所有同种标签，但是不能差异化选择。	h1 {color:red}
类选择器	选中所有特定类名（class 值）的元素—— 使用频率很高。	.say {color:red}
ID 选择器	选中特定 id 值的那个元素（唯一的）。	#earthy {color:red}

2. CSS复合选择器

CSS选择器整体分类两大类：

一、基本选择器：

- ①通配选择器
- ②元素选择器
- ③类选择器
- ④ ID 选择器

二、复合选择器：

- ①交集选择器

②并集选择器

③后代选择器

④子元素选择器

.....

- 复合选择器建立在基本选择器之上，由多个基础选择器，通过不同的方式组合而成。
- 复合选择器可以在复杂结构中，快速而准确的选中元素。

2.1 交集选择器

- 作用：选中同时符合多个条件的元素。

交集有并且的含义（通俗理解：即……又……的意思），例如：年轻且长得帅。

- 语法：**选择器1选择器2选择器3...选择器n {}**
- 举例：

```
/* 选中：类名为beauty的p元素，为此种写法用的非常多！！！！ */
p.beauty {
    color: blue;
}
/* 选中：类名包含rich和beauty的元素 */
.rich.beauty {
    color: green;
}
```

- 注意：

- 有标签名，标签名必须写在前面。
- id选择器、通配选择器，理论上可以作为交集的条件，但实际应用中几乎不用 —— 因为没有意义。
- 交集选择器中不可能出现两个元素选择器，因为一个元素，不可能即是p元素又是span元素。
- 用的最多的交集选择器是：元素选择器配合类名选择器，例如：p.beauty。

```
6     <style>
7         .rich {
8             color: gold;
9         }
10        .beauty {
11            color: red;
12        }
13        p.beauty {
14            color: green;
15        }
16     </style>
17 </head>
18 <body>
19     <h2 class="rich">土豪张三</h2>
20     <h2 class="beauty">明星李四</h2>
21     <h2>土豪明星王五</h2>
22     <hr>
23     <p class="beauty">小狗旺财</p>
24     <p class="beauty">小猪佩奇</p>
25 </body>
```

2.2 并集选择器

- 作用：选中多个选择器对应的元素，又称：**分组选择器**。

所谓并集就是或者的含义（通俗理解：要么……要么……的意思），例如：给我转10万块钱或者我报警。

- 语法：**选择器1, 选择器2, 选择器3, ... 选择器n {}**

多个选择器通过，连接，此处，的含义就是：或。

- 举例：

```

/* 选中id为peiqi, 或类名为rich, 或类名为beauty的元素 */
#peiqi,
.rich,
.beauty {
    font-size: 40px;
    background-color: skyblue;
    width: 200px;
}

```

这几个被选中的元素都将会被设置成这种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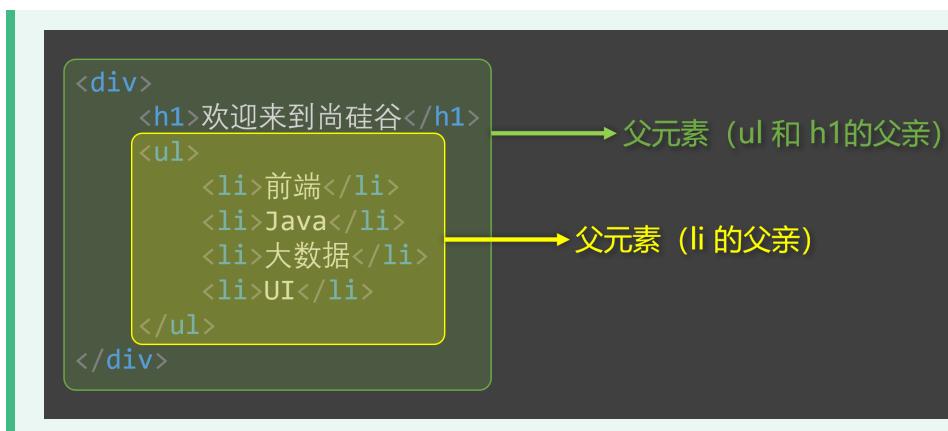
- 注意：

1. 并集选择器，我们一般竖着写。
2. 任何形式的选择器，都可以作为并集选择器的一部分。
3. 并集选择器，通常用于集体声明，可以缩小样式表体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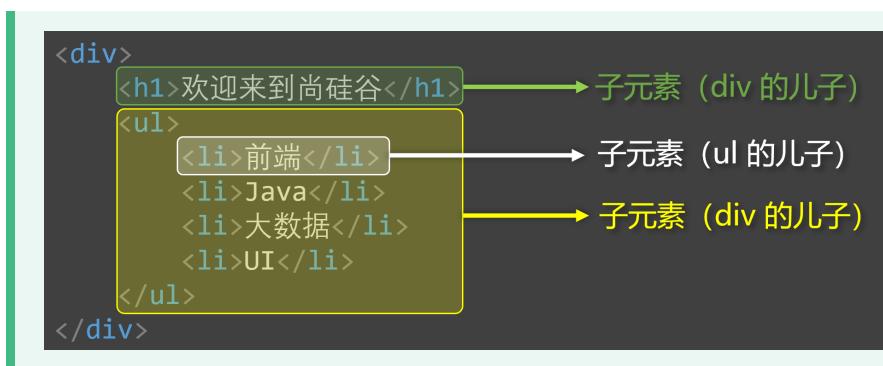
2.3 HTML元素间的关系

分为：①父元素、②子元素、③祖先元素、④后代元素、⑤兄弟元素。

1. **父元素**：直接包裹某个元素的元素，就是该元素的父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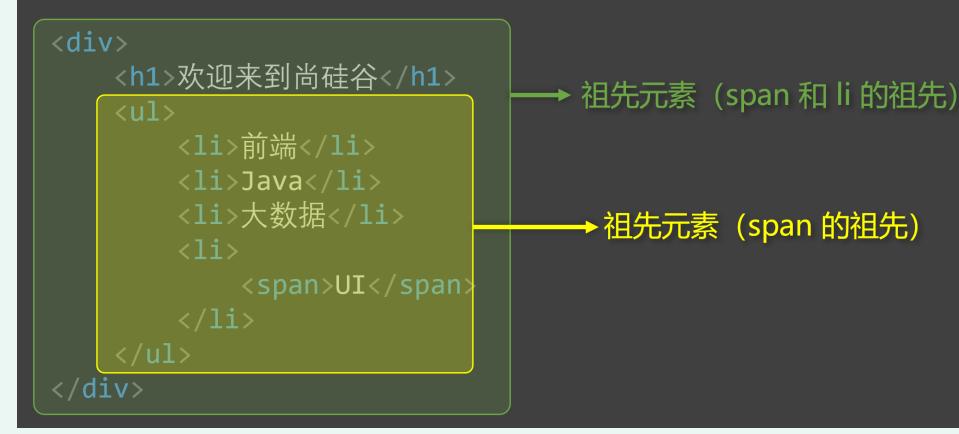
2. **子元素**：被父元素直接包含的元素（简记：儿子元素）。



3. **祖先元素**：父亲的父亲……，一直往外找，都是祖先。

备注：父元素，也算是祖先元素的一种。

例如：张三的父亲，也算是张三的祖先，但一般还是称呼：父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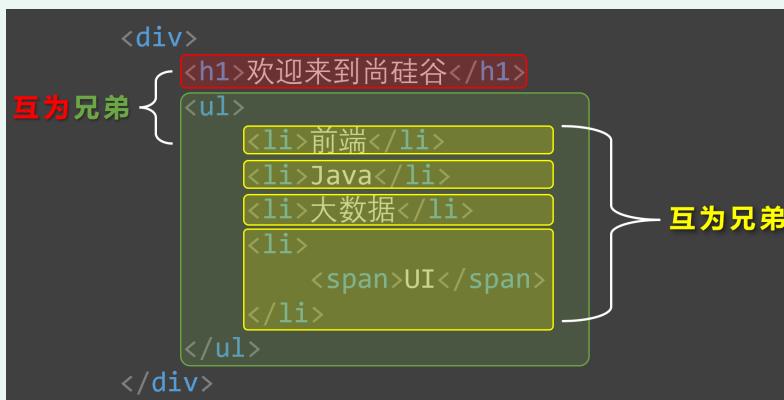


4. **后代元素**: 儿子的儿子……，一直往里找，都是后代。

备注：子元素，也算是后代元素的一种。
例如：张三的儿子，也算是张三的后代，但一般还是称呼：儿子。



5. **兄弟元素**: 具有相同父元素的元素，互为兄弟元素。



2.4 后代选择器

- 作用：选中指定元素中，符合要求的后代元素。
- 语法：**选择器1 选择器2 选择器3 选择器n { }** (先写祖先，再写后代)

选择器之间，用空格隔开，空格可以理解为：“**xxx 中的**”，其实就是后代的意思。

选择器 **1234....n**，可以是我们之前学的任何一种选择器。

- 举例：

```

/* 选中ul中的所有li */
ul li {
    color: red;
}

/* 选中ul中所有li中的a */
ul li a {
    color: orange;
}

/* 选中类名为subject元素中的所有li */
.subject li {
    color: blue;
}

/* 选中类名为subject元素中的所有类名为front-end的li */
.subject li.front-end {
    color: blue;
}

```

- 注意：

- 后代选择器，最终选择的是后代，不选中祖先。
- 儿子、孙子、重孙子，都算是后代。
- 结构一定要符合之前讲的 **HTML 嵌套要求**，例如：不能 **p** 中写 **h1 ~ h6**。

2.5 子代选择器

- 作用：选中指定元素中，符合要求的**子元素（儿子元素）**。（先写父，再写子）

子代选择器又称：子元素选择器、子选择器。

- 语法：**选择器1 > 选择器2 > 选择器3 > 选择器n {}**

选择器之间，用 > 隔开，>可以理解为：“**xxx** 的**子代**”，其实就是儿子的意思。

选择器 **1234....n**，可以是我们之前学的任何一种选择器。

- 举例：

```

/* div中的子代a元素 */
div>a {
    color: red;
}

/* 类名为persons的元素中的子代a元素 */
.persons>a{
    color: red;
}

```

- 注意：

- 子代选择器，最终选择的是子代，不是父级。
- 子、孙子、重孙子、重重孙子.....统称后代！，子就是指儿子。



2.6 兄弟选择器

- 相邻兄弟选择器：
 - 作用：选中指定元素后，符合条件的**相邻兄弟**元素。

所谓相邻，就是紧挨着他的下一个，简记：睡在我下铺的兄弟。

- 语法：**选择器1+选择器2 { }** 。
- 示例：

```
/* 选中div后相邻的兄弟p元素 */
div+p {
  color:red;
}
```

- 通用兄弟选择器：
 - 作用：选中指定元素后，符合条件的**所有兄弟**元素。（简记：睡在我下铺的所有兄弟）
 - 语法：**选择器1~选择器2 { }** 。
 - 实例：

```
/* 选中div后的所有的兄弟p元素 */
div~p {
  color:red;
}
```

- 注意：两种兄弟选择器，选择的是**下面**的兄弟。

2.7 属性选择器

- 作用：选中属性值符合一定要求的元素。
- 语法：
 - [属性名]** 选中**具有**某个属性的元素。
 - [属性名="值"]** 选中包含某个属性，且属性值**等于**指定值的元素。
 - [属性名^="值"]** 选中包含某个属性，且属性值以**指定的值开头**的元素。
 - [属性名\$="值"]** 选中包含某个属性，且属性值以**指定的值结尾**的元素。
 - [属性名*=“值”]** 选择包含某个属性，属性值**包含**指定值的元素。
- 举例：

```
/* 选中具有title属性的元素 */
div[title]{color:red;}

/* 选中title属性值为atguigu的元素 */
div[title="atguigu"]{color:red;}

/* 选中title属性值以a开头的元素 */

```

```

div[title^="a"]{color:red;}

/* 选中title属性值以u结尾的元素 */
div[title$="u"]{color:red;}

/* 选中title属性值包含g的元素 */
div[title*="g"]{color:red;}

```

2.8 伪类选择器

- 作用：选中特殊状态的元素。

如何理解“伪”？— 虚假的，不是真的。

如何理解“伪类”？— 像类(`class`)，但不是类，是元素的一种特殊状态。

- 常用的伪类选择器：

一、动态伪类：

- `:link` 超链接未被访问的状态。
- `:visited` 超链接访问过的状态。
- `:hover` 鼠标悬停在元素上的状态。
- `:active` 元素激活的状态。

什么是激活？——按下鼠标不松开。 Lv包 ha ha 哈

注意点：遵循 LVHA 的顺序，即：`link`、`visited`、`hover`、`active`。

- `:focus` 获取焦点的元素。

表单类元素才能使用 `:focus` 伪类。

当用户：点击元素、触摸元素、或通过键盘的“`tab`”键等方式，选择元素时，就是获得焦点。

二、结构伪类

- 常用的：

- `:first-child` 所有兄弟元素中的第一个。
- `:last-child` 所有兄弟元素中的最后一个。
- `:nth-child(n)` 所有兄弟元素中的第n个。
- `:first-of-type` 所有同类型兄弟元素中的第一个。
- `:last-of-type` 所有同类型兄弟元素中的最后一个。
- `:nth-of-type(n)` 所有同类型兄弟元素中的第n个。

关于 `n` 的值：

- 0 或 不写：什么都选不中 — 几乎不用。
- `n`：选中所有子元素 — 几乎不用。
- 1~正无穷的整数：选中对应序号的子元素。
- `2n` 或 `even`：选中序号为偶数的子元素。
- `2n+1` 或 `odd`：选中序号为奇数的子元素。
- `-n+3`：选中的是前3个。必须是`an+b`的形式，

```

<style>
    /* 选中的是没有访问过的a元素 */
    a:link {
        color: ■orange;
    }
    /* 选中的是访问过的a元素 */
    a:visited {
        color: ■gray;
    }
    /* 选中的是鼠标悬浮状态的a元素 */
    a:hover {
        color: ■skyblue;
    }
    /* 选中的是激活状态的a元素 */
    a:active {
        color: ■green;
    }

```

```

input:focus {
    color: ■orange;
    background-color: ■green;
}

```

```

5   <style>
6       div>p:first-child {
7           color: ■red;
8       }
9   </style>
10  </head>
11  <body>
12      <div>
13          <p>张三: 98分</p>
14          <p>李四: 88分</p>
15          <p>王五: 78分</p>
16          <p>赵六: 99分</p>
17      </div>

```

○ 了解即可：

1. `:nth-last-child(n)` 所有兄弟元素中的倒数第 n 个。
2. `:nth-last-of-type(n)` 所有同类型兄弟元素中的倒数第n个。
3. `:only-child` 选择没有兄弟的元素（独生子女）。
4. `:only-of-type` 选择没有同类型兄弟的元素。
5. `:root` 根元素。选中的就是HTML标签
6. `:empty` 内容为空元素（空格也算内容）。

三、否定伪类：

`:not(选择器)` 排除满足括号中条件的元素。

四、UI伪类：

1. `:checked` 被选中的复选框或单选按钮。
2. `:enable` 可用的表单元素（没有 `disabled` 属性）。
3. `:disabled` 不可用的表单元素（有 `disabled` 属性）。

五、目标伪类（了解）

`:target` 选中锚点指向的元素。

六、语言伪类（了解）

`:lang()` 根据指定的语言选择元素（本质是看 `lang` 属性的值）。

2.9 伪元素选择器

• 作用：选中元素中的一些特殊位置。

• 常用伪元素：

- `::first-letter` 选中元素中的第一个文字。
- `::first-line` 选中元素中的第一行文字。
- `::selection` 选中被鼠标选中的内容。
- `::placeholder` 选中输入框的提示文字。
- `::before` 在元素最开始的位置，创建一个子元素（必须用 `content` 属性指定内容）。
- `::after` 在元素最后的位置，创建一个子元素（必须用 `content` 属性指定内容）。

3. 选择器的优先级（权重）

比如：颜色，大小等样式

通过不同的选择器，选中相同的元素，并且为相同的样式名设置不同的值时，就发生了样式的冲突。

到底应用哪个样式，此时就需要看优先级了。

• 简单描述：

行内样式 > ID选择器 > 类选择器 > 元素选择器 > 通配选择器。>继承样式

• 详细描述：

1. 计算方式：每个选择器，都可计算出一组权重，格式为：(a, b, c)

- a : ID 选择器的个数。
- b : 类、伪类、属性 选择器的个数。
- c : 元素、伪元素 选择器的个数。

例如：

```
<style>
    /* 选中的是div的儿子p元素，但是排除类名为fail的元素 */
    div>p:not(.fail) {
        color: red;
    }
</style>
</head>
<body>
    <div>
        <p>张三: 98分</p>
        <p>李四: 88分</p>
        <p>王五: 78分</p>
        <p>赵六: 68分</p>
        <p class="fail" title="">孙七: 58分</p>
        <p class="fail" title="">老八: 48分</p>
    </div>
```

```
<style>
    /* 选中的是勾选的复选框或单选按钮 */
    input:checked {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
    /* 选中的是被禁用的input元素 */
    input:disabled {
        background-color: gray;
    }
</style>
</head>
<bod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name="gender">
    <input type="radio" name="gende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isabled>
```

选择器	权重
ul>li	(0, 0, 2)
div ul>li p a span	(0, 0, 6)
#atguigu .slogan	(1, 1, 0)
#atguigu .slogan a	(1, 1, 1)
#atguigu .slogan a:hover	(1, 2, 1)

2. 比较规则：按照**从左到右**的顺序，依次比较大小，当前位胜出后，后面的不再对比，例如：

- (1, 0, 0) > (0, 2, 2) 如果权重也一样的情况下，同样是后来者居上
- (1, 1, 0) > (1, 0, 3)
- (1, 1, 3) > (1, 1, 2)

3. 特殊规则：

1. 行内样式权重大于所有选择器。
 2. !important 的权重，大于行内样式，大于所有选择器，权重最高！
4. 图示：

```

<element class="container">
  ...
  <span class="slogan">
    Selector Specificity: (0, 2, 1)
    ...
  .container span.slogan {
    color: blue; /* 优先级高于 */
  }

  div>p>span:nth-child(1) {
    color: brown; /* 优先级最高 */
  }

</style>

```

vscode可以自动帮我们计算出权重，把鼠标放在选择器上自动弹出，如左所示

```

.slogan {
  color: pink !important; /* 使用!important提升优先级 */
}

</style>
</head>
<body>
  <h2 class="highlight" style="color: black;">选择器优先级</h2>
  <div class="container">
    <p>
      <span class="slogan">选择器优先级测试文本</span>
      <span>测试文本1</span>
    </p>
  </div>
</body>

```

格式: (a , b , c)



a : ID选择器的个数



b : 类、伪类、属性 选择器的个数



c : 元素、伪元素 选择器的个数



通配选择器权重为 (0,0,0)

通配选择器 (0,0,0)	元素/伪元素 * 1 (0,0,1)	元素/伪元素 * 2 (0,0,2)	元素/伪元素 * 5 (0,0,5)
类/伪类/属性 * 1 (0,1,0)	类/伪类/属性 * 1 元素/伪元素 * 1 (0,1,1)	类/伪类/属性 * 2 元素/伪元素 * 1 (0,2,1)	类/伪类/属性 * 2 元素/伪元素 * 2 (0,2,2)
ID选择器* 1 (1,0,0)	ID选择器* 1 类/伪类/属性 * 1 (1,1,0)	ID选择器* 1 类/伪类/属性 * 1 元素/伪元素 * 1 (1,1,1)	ID选择器* 1 类/伪类/属性 * 1 元素/伪元素 * 2 (1,1,2)
ID选择器* 1 类/伪类/属性 * 2 (1,2,0)	ID选择器* 1 类/伪类/属性 * 3 (1,3,0)	(1,a,b,c)	(1,?,a,b,c)

三、CSS三大特性

1. 层叠性 当权重一样的时候，才会考虑先后顺序

- 概念：如果发生了样式冲突，那就会根据一定的规则（选择器优先级），进行样式的层叠（覆盖）。

什么是样式冲突？ —— 元素的**同一个样式名**，被设置了**不同的值**，这就是冲突。

2. 继承性

- 概念：元素会自动拥有**其父元素**、或**其祖先元素**上所设置的**某些样式**。
- 规则：优先继承**离得近**的。
- 常见的可继承属性：

text-?? , font-?? , line-?? 、 color

- 备注：参照MDN网站，可查询属性是否可被继承。

3. 优先级

- 简单聊：`!important` > 行内样式 > ID选择器 > 类选择器 > 元素选择器 > * > 继承的样式。
- 详细聊：需要计算权重。

计算权重时需要注意：**并集选择器的每一个部分是分开算的！**

四、CSS常用属性

1. 像素的概念

- 概念：我们的电脑屏幕是，是由一个一个“小点”组成的，每个“小点”，就是一个像素（px）。
- 规律：像素点越小，呈现的内容就越清晰、越细腻。



注意点：如果电脑设置中开启了缩放，那么就会影响一些工具的测量结果，但这无所谓，因为我们工作中都是参考详细的设计稿，去给元素设置宽高。

2. 颜色的表示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就是指长有1920个像素，宽有1080个像素

2.1 表示方式一：颜色名

- 编写方式：直接使用颜色对应的英文单词，编写比较简单，例如：
 - 红色：red
 - 绿色：green
 - 蓝色：blue
 - 紫色：purple
 - 橙色：orange
 - 灰色：gray

.....

- 颜色名这种方式，表达的颜色比较单一，所以用的并不多。
- 具体颜色名参考 MDN 官方文档：

2.2 表示方式二：rgb 或 rgba

- 编写方式：使用 红、黄、蓝 这三种光的三原色进行组合。
 - r 表示 红色
 - g 表示 绿色
 - b 表示 蓝色
 - a 表示 透明度 0表示纯透明，啥也看不到了，1表示不透明
- 举例：

```
/* 使用 0~255 之间的数字表示一种颜色 */
color: rgb(255, 0, 0); /* 红色 */
color: rgb(0, 255, 0); /* 绿色 */
color: rgb(0, 0, 255); /* 蓝色 */
color: rgb(0, 0, 0); /* 黑色 */
color: rgb(255, 255, 255); /* 白色 */

/* 混合出任意一种颜色 */
color:rgb(138, 43, 226) /* 紫罗兰色 */
color:rgba(255, 0, 0, 0.5); /* 半透明的红色 */

/* 也可以使用百分比表示一种颜色（用的少） */
color: rgb(100%, 0%, 0%); /* 红色 */
color: rgba(100%, 0%, 0%, 50%); /* 半透明的红色 */
```

- 小规律：

- 若三种颜色值相同，呈现的是灰色，值越大，灰色越浅。
- rgb(0, 0, 0) 是黑色，rgb(255, 255, 255) 是白色。
- 对于 rgba 来说，前三位的 rgb 形式要保持一致，要么都是 0~255 的数字，要么都是百分比。

2.3 表示方式三：HEX 或 HEXA

HEX 的原理同与 rgb 一样，依然是通过：红、绿、蓝色 进行组合，只不过要用 6位（分成3组）来表达，

格式为：#rrggbb

每一位数字的取值范围是：0 ~ f，即：(0, 1, 2,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所以每一种光的最小值是：00，最大值是：ff

```

color: #ff0000; /* 红色 */
color: #00ff00; /* 绿色 */
color: #0000ff; /* 蓝色 */
color: #000000; /* 黑色 */
color: #ffffff; /* 白色 */

/* 如果每种颜色的两位都是相同的，就可以简写 */
color: #ff9988; /* 可简为: #f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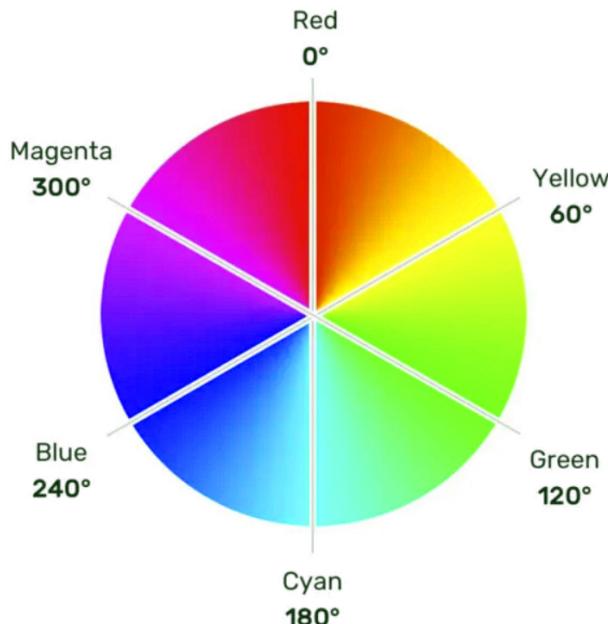
/* 但要注意前三位简写了，那么透明度也要简写 */
color: #ff998866; /* 可简为: #f986 */

```

注意点：IE 浏览器不支持 HEXA，但支持 HEX。

2.4 表示方式四：HSL 或 HSLA

- HSL 是通过：色相、饱和度、亮度，来表示一个颜色的，格式为：`hsl(色相, 饱和度, 亮度)`
 - 色相：取值范围是 0~360 度，具体度数对应的颜色如下图：



- 饱和度：取值范围是 0%~100%。 (向色相中对应颜色中添加灰色， 0% 全灰， 100% 没有灰)
- 亮度：取值范围是 0%~100%。 (0% 亮度没了，所以就是黑色。 100% 亮度太强，所以就是白色了)
- HSLA 其实就是在 HSL 的基础上，添加了透明度。

3. CSS 字体属性

3.1 字体大小

- 属性名：`font-size`
- 作用：控制字体的大小。
- 语法：

```

/* HSL */
.red {
    background-color: hsl(0, 100%, 50%);
}
.blue {
    background-color: hsl(240, 100%,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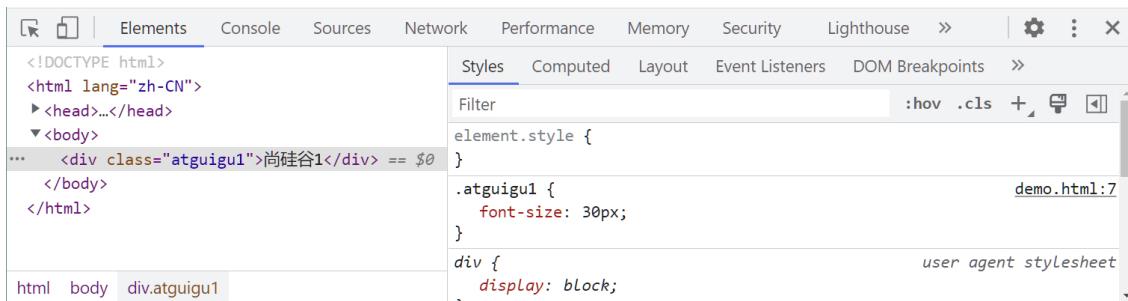
```

```
div {  
    font-size: 40px;  
}
```

- 注意点：

1. Chrome 浏览器支持的最小文字为 12px，默认的文字大小为 16px，并且 0px 会自动消失。
2. 不同浏览器默认的字体大小可能不一致，所以最好给一个明确的值，不要用默认大小。
3. 通常以给 body 设置 font-size 属性，这样 body 中的其他元素就都可以继承了。

- 借助控制台看样式：



3.2 字体族

- 属性名：font-family
- 作用：控制字体类型。
- 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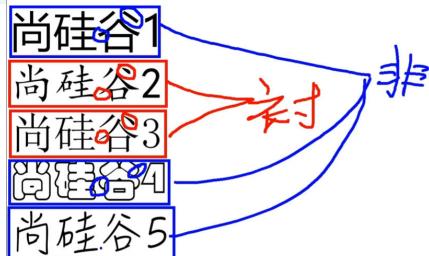
```
div {  
    font-family: "STCaiyun", "Microsoft YaHei", sans-serif  
}
```

- 注意：

1. 使用字体的英文名字兼容性会更好，具体的英文名可以自行查询，或在电脑的设置里去寻找。
2. 如果字体名包含空格，必须使用引号包裹起来。
3. 可以设置多个字体，按照从左到右的顺序逐个查找，找到就用，没有找到就使用后面的，且通常在最后写上 serif（衬线字体）或 sans-serif（非衬线字体）。
4. windows 系统中，默认的字体就是微软雅黑。

3.3 字体风格

- 属性名：font-style
- 作用：控制字体是否为斜体。
- 常用值：
 1. normal：正常（默认值）
 2. italic：斜体（使用字体自带的斜体效果）
 3. oblique：斜体（强制倾斜产生的斜体效果）



衬线字体：类似毛笔写的，有棱角感觉

实现斜体时，更推荐使用 italic。

- 语法:

```
div {  
    font-style: italic;  
}
```

3.4 字体粗细

- 属性名: `font-weight`

- 作用: 控制字体的粗细。

- 常用值:

- 关键词

- 1. `lighter` : 细
 - 2. `normal` : 正常
 - 3. `bold` : 粗
 - 4. `bolder` : 很粗 (多数字体不支持)

- 数值:

- 1. `100~1000` 且无单位, 数值越大, 字体越粗 (或一样粗, 具体得看字体设计时的精确程度)。
 - 2. `100~300` 等同于 `lighter`, `400~500` 等同于 `normal`, `600` 及以上等同于 `bold`。

- 语法:

```
div {  
    font-weight: bold;  
}  
  
div {  
    font-weight: 600;  
}
```

3.5 字体复合写法

- 属性名: `font`, 可以把上述字体样式合并成一个属性。

- 作用: 将上述所有字体相关的属性复合在一起编写。

- 编写规则:

- 1. 字体大小、字体族必须都写上。
 - 2. 字体族必须是最后一位、字体大小必须是倒数第二位。
 - 3. 各个属性间用空格隔开。

- 实际开发中更推荐复合写法, 但这也不是绝对的, 比如只想设置字体大小, 那就直接用 `font-size` 属性。

```
.atguigu1 {  
    font: bold italic 80px "华文彩云"  
}
```

4. CSS文本属性

4.1 文本颜色

- 属性名: `color`
- 作用: 控制文字的颜色。
- 可选值:
 1. 颜色名
 2. `rgb` 或 `rgba`
 3. `HEX` 或 `HEXA` (十六进制)
 4. `HSL` 或 `HSLA`

开发中常用的是: `rgb/rgba` 或 `HEX/HEXA` (十六进制)。

- 举例:

```
div {  
    color: rgb(112, 45, 78);  
}
```

4.2 文本间距

- 字母间距: `letter-spacing`
- 单词间距: `word-spacing` (通过空格识别词)
- 属性值为像素 (`px`) , 正值让间距增大, 负值让间距缩小。

4.3 文本修饰

- 属性名: `text-decoration`
- 作用: 控制文本的各种装饰线。
- 可选值:
 1. `none` : 无装饰线 (常用) 比如可以修饰标签自带的下划线, 去掉掉
 2. `underline` : 下划线 (常用)
 3. `overline` : 上划线
 4. `line-through` : 删除线

可搭配如下值使用:

1. `dotted` : 虚线
2. `wavy` : 波浪线
3. 也可以指定颜色

- 举例:

```
a {  
    text-decoration: none;  
}
```

带颜色的下划线

```
.atguigu2 {  
    font-size: 100px;  
    text-decoration: underline wavy red;  
    /* wavy:波浪下划线, dotted:点状下划线 */  
}
```

4.4 文本缩进

- 属性名: `text-indent`。
- 作用: 控制文本首字母的缩进。
- 属性值: `css` 中的长度单位, 例如: `px`
- 举例:

```
div {  
    text-indent: 40px;  
}
```

后面我们会学习 `css` 中一些新的长度单位, 目前我们只知道像素(`px`)。

4.5 文本对齐_水平

- 属性名: `text-align`。
- 作用: 控制文本的水平对齐方式。
- 常用值:
 1. `left` : 左对齐 (默认值)
 2. `right` : 右对齐
 3. `center` : 居中对齐
- 举例:

```
div {  
    text-align: center;  
}
```

尚 尚 尚

4.6 细说 `font-size`

1. 由于字体设计原因, 文字最终呈现的大小, 并不一定与 `font-size` 的值一致, 可能大, 也可能小。
不同字体在统一尺寸下就会出现大小不一致的情况

例如: `font-size` 设为 `40px`, 最终呈现的文字, 可能比 `40px` 大, 也可能比 `40px` 小。

2. 通常情况下, 文字相对字体设计框, 并不是垂直居中的, 通常都靠下一些。

4.7 行高

atguigu 尚硅谷

- 属性名: `line-height`
- 作用: 控制一行文字的高度。
- 可选值:
 1. `normal` : 由浏览器根据文字大小决定的一个默认值。
 2. 像素(`px`)。
 3. 数字: 参考自身 `font-size` 的倍数 (很常用)。
 4. 百分比: 参考自身 `font-size` 的百分比。
- 备注: 由于字体设计原因, 文字在一行中, 并不是绝对垂直居中, 若一行中都是文字, 不会太影响观感。

```
#div {  
    font-size: 40px;  
    background-color: #skyblue;  
  
    /* 第一种写法, 值为像素 */  
    /* line-height: 40px; */  
  
    /* 第二种写法, 值为normal */  
    /* line-height: normal; */  
  
    /* 第三种写法, 值为数值 */  
    /* line-height: 1.5; */  
  
    /* 第四种写法, 值为百分比 */  
    /* line-height: 150%; */  
}
```

- 举例：

```
div {
    line-height: 60px;
    line-height: 1.5;
    line-height: 150%;
}
```

- 行高注意事项：

1. `line-height` 过小会怎样？—— 文字产生重叠，且最小值是 `0`，不能为负数。
2. `line-height` 是可以继承的，且为了能更好的呈现文字，最好写数值。
3. `line-height` 和 `height` 是什么关系？
 - 设置了 `height`，那么高度就是 `height` 的值。
 - 不设置 `height` 的时候，会根据 `line-height` 计算高度。

- 应用场景：

1. 对于多行文字：控制行与行之间的距离。
2. 对于单行文字：让 `height` 等于 `line-height`，可以实现文字垂直居中。

备注：由于字体设计原因，靠上述办法实现的居中，并不是绝对的垂直居中，但如果一行中都是文字，不会太影响观感。

4.8 文本对齐_垂直



1. **顶部**：无需任何属性，在垂直方向上，默认就是顶部对齐。
2. **居中**：对于单行文字，让 `height = line-height` 即可。 高度=300px, 行高=300px自然居中

问题：多行文字**垂直居中**怎么办？—— 后面我们用定位去做。

3. **底部**：对于单行文字，目前一个临时的方式：

让 `line-height = (height × 2) - font-size - x`。

备注： `x` 是根据字体族，动态决定的一个值。

问题：垂直方向上的底部对齐，更好的解决办法是什么？—— 后面我们用定位去做。

4.9 vertical-align 对齐

- 属性名：`vertical-align`。
- 作用：用于指定同一行元素之间，或 表格单元格 内文字的**垂直对齐方式**。
- 常用值：

1. `baseline`（默认值）：使元素的基线与父元素的基线对齐。
2. `top`：使元素的**顶部与其所在行的顶部**对齐。
3. `middle`：使元素的**中部与父元素的基线加上父元素字母x的一半**对齐。
4. `bottom`：使元素的**底部与其所在行的底部**对齐。

特别注意：`vertical-align` 不能控制块元素。

atguigu尚硅谷x前端

5. CSS列表属性

列表相关的属性，可以作用在 `ul`、`ol`、`li` 元素上。

CSS 属性名	功能	属性值
<code>list-style-type</code>	设置列表符号	常用值如下： <code>none</code> ：不显示前面的标识（很常用！） <code>square</code> ：实心方块 <code>disc</code> ：圆形 <code>decimal</code> ：数字 <code>lower-roman</code> ：小写罗马字 <code>upper-roman</code> ：大写罗马字 <code>lower-alpha</code> ：小写字母 <code>upper-alpha</code> ：大写字母
<code>list-style-position</code>	设置列表符号的位置	<code>inside</code> ：在 <code>li</code> 的里面 <code>outside</code> ：在 <code>li</code> 的外边
<code>list-style-image</code>	自定义列表符号	<code>url(图片地址)</code>
<code>list-style</code>	复合属性	没有数量、顺序的要求

6. CSS表格属性

1. 边框相关属性（其他元素也能用）：

CSS 属性名	功能	属性值
<code>border-width</code>	边框宽度	<code>CSS</code> 中可用的长度值
<code>border-color</code>	边框颜色	<code>CSS</code> 中可用的颜色值
<code>border-style</code>	边框风格	<code>none</code> 默认值 <code>solid</code> 实线 <code>dashed</code> 虚线 <code>dotted</code> 点线 <code>double</code> 双实线
<code>border</code>	边框复合属性	没有数量、顺序的要求

注意：

- 以上 4 个边框相关的属性，其他元素也可以用，这是我们第一次遇见它们。
- 在后面的盒子模型中，我们会详细讲解边框相关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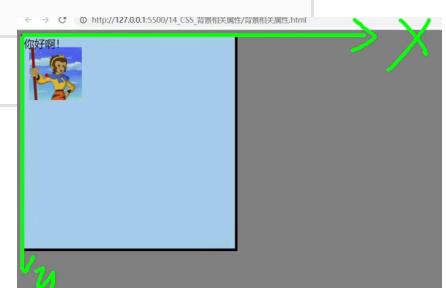
2. 表格独有属性（只有 `table` 标签才能使用）：

css 属性名	功能	属性值
table-layout	设置列宽度	<code>auto</code> : 自动, 列宽根据内容计算 (默认值)。 <code>fixed</code> : 固定列宽, 平均分。
border-spacing	单元格间距	CSS 中可用的长度值。 生效的前提: 单元格边框不能合并。
border-collapse	合并单元格边框	<code>collapse</code> : 合并 <code>separate</code> : 不合并
empty-cells	隐藏没有内容的单元格	<code>show</code> : 显示, 默认 <code>hide</code> : 隐藏 生效前提: 单元格不能合并。
caption-side	设置表格标题位置	<code>top</code> : 上面 (默认值) <code>bottom</code> : 在表格下面

以上 5 个属性, 只有表格才能使用, 即: `<table>` 标签。

7. CSS 背景属性

css 属性名	功能	属性值
background-color	设置背景颜色	符合 CSS 中颜色规范的值。 默认背景颜色是 <code>transparent</code> 。透明
background-image	设置背景图片	<code>url(图片的地址)</code>
background-repeat	设置背景重复方式	<code>repeat</code> : 重复, 铺满整个元素, 默认值。 <code>repeat-x</code> : 只在水平方向重复。 <code>repeat-y</code> : 只在垂直方向重复。 <code>no-repeat</code> : 不重复。
background-position	设置背景图位置	<p>通过关键字设置位置: 写两个值, 用空格隔开 水平: <code>left</code>、<code>center</code>、<code>right</code> 垂直: <code>top</code>、<code>center</code>、<code>bottom</code> 如果只写一个值, 另一个方向的值取 <code>center</code></p> <p>通过长度指定坐标位置: 以元素左上角, 为坐标原点, 设置图片左上角的位置。 两个值, 分别是 <code>x</code> 坐标和 <code>y</code> 坐标。 只写一个值, 会被当做 <code>x</code> 坐标, <code>y</code> 坐标取 <code>center</code></p>
background	复合属性	没有数量和顺序要求



坐标原点一般指的是左上角

8. CSS鼠标属性

CSS 属性名	功能	属性值
cursor	设置鼠标光标的样式	pointer : 小手 move : 移动图标 text : 文字选择器 crosshair : 十字架 wait : 等待 help : 帮助

扩展：自定义鼠标图标

```
/* 自定义鼠标光标 */
cursor: url("./arrow.png"), pointer;
```

```
<meta charset="UTF-8">
<title>鼠标相关属性</title>
<style>
    div {
        width: 400px;
        height: 400px;
        background-color: #skyblue;
        cursor: move;
    }
</style>
</head>
<body>
    <div>
        把鼠标放进来看一看
        <input type="text">
        <a href="#">百度</a>
    </div>
</body>
</html>
```

五、CSS盒子模型

1. CSS 长度单位

- px : 像素。
- em : 相对元素 font-size 的倍数。
- rem : 相对根字体大小，html标签就是根。
- % : 相对父元素计算。

如果没有font-size，则会找父元素的font-size，一层一层往上找，如果没有，则采用默认的16px*em

注意：CSS 中设置长度，必须加单位，否则样式无效！

2. 元素的显示模式

• 块元素 (block)

又称：块级元素

特点：

- 在页面中独占一行，不会与任何元素共用一行，是从上到下排列的。
- 默认宽度：撑满父元素。
- 默认高度：由内容撑开。
- 可以通过 CSS 设置宽高。

• 行内元素 (inline)

又称：内联元素

特点：

- 在页面中不独占一行，一行中不能容纳下的行内元素，会在下一行继续从左到右排列。
- 默认宽度：由内容撑开。

- 3. 默认高度：由**内容**撑开。
- 4. **无法**通过 CSS 设置宽高。

• 行内块元素 (inline-block)

又称：**内联块元素**

特点：

- 1. 在页面中**不独占一行**，一行中不能容纳下的行内元素，会在下一行继续从左到右排列。
- 2. 默认宽度：由**内容**撑开。
- 3. 默认高度：由**内容**撑开。
- 4. **可以通过**CSS 设置宽高。

注意：元素早期只分为：**行内元素、块级元素**，区分条件也只有一条：“是否独占一行”，如果按照这种分类方式，行内块元素应该算作行内元素。

3. 总结各元素的显示模式

• 块元素 (block)

- 1. 主体结构标签：`<html>`、`<body>`
- 2. 排版标签：`<h1>`~`<h6>`、`<hr>`、`<p>`、`<pre>`、`<div>`
- 3. 列表标签：``、``、``、`<dl>`、`<dt>`、`<dd>`
- 4. 表格相关标签：`<table>`、`<tbody>`、`<thead>`、`<tfoot>`、`<tr>`、`<caption>`
- 5. `<form>`与`<option>`

• 行内元素 (inline)

- 1. 文本标签：`
`、``、``、`<sup>`、`<sub>`、``、`<ins>`
- 2. `<a>`与`<label>`

• 行内块元素 (inline-block)

- 1. 图片：``
- 2. 单元格：`<td>`、`<th>`
- 3. 表单控件：`<input>`、`<textarea>`、`<select>`、`<button>`
- 4. 框架标签：`<iframe>`

4. 修改元素的显示模式

通过 CSS 中的 `display` 属性可以修改元素的默认显示模式，常用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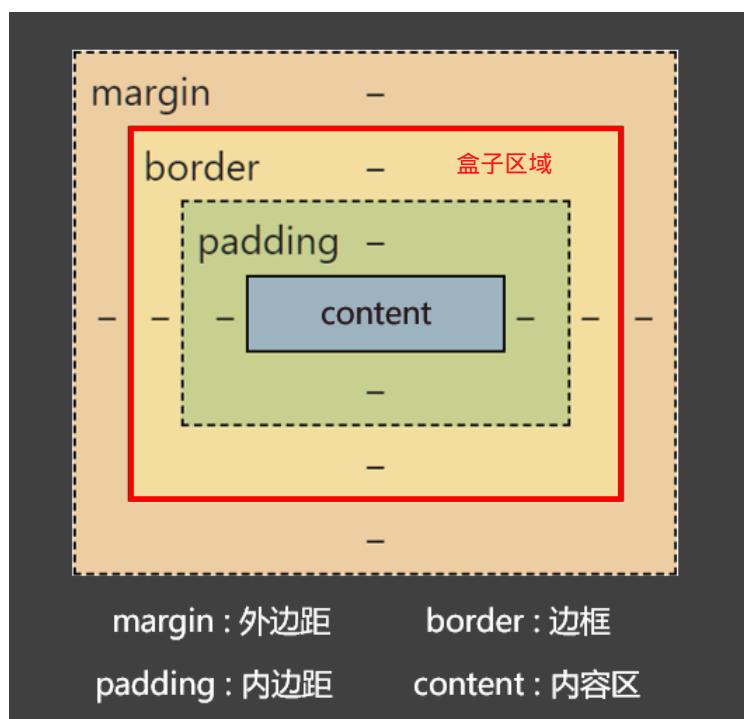
值	描述
none	元素会被隐藏。
block	元素将作为 块级元素 显示。
inline	元素将作为 内联元素 显示。
inline-block	元素将作为 行内块元素 显示。

5. 盒子模型的组成

CSS 会把所有的 `HTML` 元素都看成一个**盒子**，所有的样式也都是基于这个盒子。

1. `margin (外边距)`： 盒子与外界的距离。
2. `border (边框)`： 盒子的边框。
3. `padding (内边距)`： 紧贴内容的补白区域。
4. `content (内容)`： 元素中的文本或后代元素都是它的内容。

图示如下：



盒子的大小 = `content` + 左右 `padding` + 左右 `border`。

注意：外边距 `margin` 不会影响盒子的大小，但会影响盒子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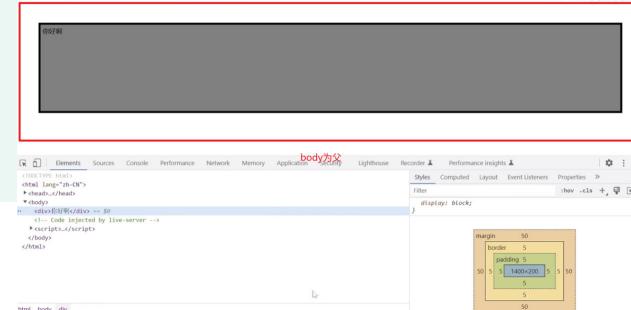
6. 盒子内容区 (content)

CSS 属性名	功能	属性值
width	设置内容区域宽度	长度 直接固定，不再会动态变化
max-width	设置内容区域的最大宽度	长度 设置了上限，但是没有设置下限
min-width	设置内容区域的最小宽度	长度 设置了下限，但是没有设置上限
height	设置内容区域的高度	长度
max-height	设置内容区域的最大高度	长度
min-height	设置内容区域的最小高度	长度

注意：

`max-width`、`min-width` 一般不与 `width` 一起使用。

`max-height`、`min-height` 一般不与 `height` 一起使用。



7. 关于默认宽度

所谓的默认宽度，就是**不设置 width 属性时**，元素所呈现出来的宽度。

总宽度 = 父的 content - 自身的左右 margin。

内容区的宽度 = 父的 content - 自身的左右 margin - 自身的左右 border - 自身的左右 padding。

8. 盒子内边距 (padding)

CSS 属性名	功能	属性值
padding-top	上内边距	长度
padding-right	右内边距	长度
padding-bottom	下内边距	长度
padding-left	左内边距	长度
padding	复合属性	长度，可以设置 1~4 个值

`padding` 复合属性的使用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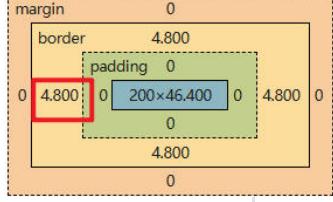
- `padding: 10px;` 四个方向内边距都是 `10px`。
- `padding: 10px 20px;` 上 `10px`，左右 `20px`。（上下、左右）
- `padding: 10px 20px 30px;` 上 `10px`，左右 `20px`，下 `30px`。（上、左右、下）
- `padding: 10px 20px 30px 40px;` 上 `10px`，右 `20px`，下 `30px`，左 `40px`。（上、右、下、左）

注意点：

- `padding` 的值不能为负数。
- 行内元素** 的左右内边距是没问题的，上下内边距不能完美的设置。**上下设置内边距不会进行占位，上下如果有内容就会被遮盖**
- 块级元素、行内块元素**，四个方向内边距都可以完美设置。



9. 盒子边框 (border)

CSS 属性名	功能	属性值
border-style	边框线风格 复合了四个方向的边框风格	none : 默认值 solid : 实线 dashed : 虚线 dotted : 点线 double : 双实线
border-width	边框线宽度 复合了四个方向的边框宽度	长度, 默认 3px
border-color	边框线颜色 复合了四个方向的边框颜色	颜色, 默认黑色
border	复合属性	值没有顺序和数量要求。
border-left border-left-style border-left-width border-left-color		
border-right border-right-style border-right-width border-right-color	分别设置各个方向的边框	同上
border-top border-top-style border-top-width border-top-color		 写了边框宽度为5px, 为何浏览器盒子模型显示的是4.8px, 是因为电脑显示设置了缩放导致的
border-bottom border-bottom-style border-bottom-width border-bottom-color		

边框相关属性共 20 个。

border-style、border-width、border-color 其实也是复合属性。

10. 盒子外边距_margin

CSS 属性名	功能	属性值
margin-left	左外边距	CSS 中的长度值
margin-right	右外边距	CSS 中的长度值
margin-top	上外边距	CSS 中的长度值
margin-bottom	下外边距	CSS 中的长度值
margin	复合属性，可以写 1~4 个值，规律同 padding (顺时针)	CSS 中的长度值

10.1 margin 注意事项

- 子元素的 margin，是参考父元素的 content 计算的。（因为是父亲的 content 中承装着子元素） 子元素的 margin 从父元素的 content 边界开始计算
- 上 margin、左 margin：影响自己的位置；下 margin、右 margin：影响后面兄弟元素的位置。
- 块级元素、行内块元素，均可以完美地设置四个方向的 margin；但行内元素，左右 margin 可以完美设置，上下 margin 设置无效。
- margin 的值也可以是 auto，如果给一个块级元素设置左右 margin 都为 auto，该块级元素会在父元素中水平居中。
- margin 的值可以是负值。

10.2 margin 塌陷问题

什么是 margin 塌陷？

第一个子元素的上 margin 会作用在父元素上，最后一个子元素的下 margin 会作用在父元素上。

如何解决 margin 塌陷？

- 方案一：给父元素设置不为 0 的 padding。
- 方案二：给父元素设置宽度不为 0 的 border。
- 方案三：给父元素设置 css 样式 overflow:hidden

10.3 margin 合并问题

什么是 margin 合并？

上面兄弟元素的下外边距和下面兄弟元素的上外边距会合并，取一个最大的值，而不是相加。

如何解决 margin 塌陷？

无需解决，布局的时候上下的兄弟元素，只给一个设置上下外边距就可以了。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ncept of margin collapse and merging. It shows two adjacent boxes, inner1 and inner2, with various margin and padding values appli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code editor to the visu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boxes.

Code Editor (Left):

```

5 <title>16_margin塌陷问题</title>
6 <html>
7   <head>
8     <style>
9       .outer {
10        width: 400px;
11        height: 400px;
12        background-color: gray;
13      }
14      .inner1 {
15        width: 100px;
16        height: 100px;
17        background-color: orange;
18        margin-top: 50px;
19      }
20      .inner2 {
21        width: 100px;
22        height: 100px;
23        background-color: green;
24      }
25    </style>
26  </head>
27  <body>
28    <div class="outer">
29      <div class="inner1"></div>
30      <div class="inner2">我是一段测试的文字</div>
31    </div>
32  </body>
33 </html>

```

Code Editor (Right):

```

7 .box {
8   width: 200px;
9   height: 200px;
10 }
11 .box1 {
12   background-color: deepskyblue;
13   margin-bottom: 50px;
14 }
15 .box2 {
16   background-color: orange;
17   margin-top: 50px;
18 }
19
20 </head>
21 <body><img alt="A large blue square with a yellow border and a green inner box.">
22 <d>Emmet Abbreviation</d>
23 <ch><img src="" alt=""></ch>
24

```

11. 处理内容溢出

CSS 属性名	功能	属性值
overflow	溢出内容的处理方式	<code>visible</code> : 显示, 默认值 <code>hidden</code> : 隐藏 <code>scroll</code> : 显示滚动条, 不论内容是否溢出 <code>auto</code> : 自动显示滚动条, 内容不溢出不显示
overflow-x	水平方向溢出内容的处理方式	同 <code>overflow</code>
overflow-y	垂直方向溢出内容的处理方式	同 <code>overflow</code>

注意：

- `overflow-x`、`overflow-y` 不能一个是 `hidden`，一个是 `visible`，是实验性属性，不建议使用。
- `overflow` 常用的值是 `hidden` 和 `auto`，除了能处理溢出的显示方式，还可以解决很多疑难杂症。

12. 隐藏元素的方式

方式一：visibility 属性

`visibility` 属性默认值是 `show`，如果设置为 `hidden`，元素会隐藏。

元素看不见了，还占有原来的位置（元素的大小依然保持）。

方式二：display 属性

设置 `display:none`，就可以让元素隐藏。

彻底地隐藏，不但看不见，也不占用任何位置，没有大小宽高。

13. 样式的继承

有些样式会继承，元素如果本身设置了某个样式，就使用本身设置的样式；但如果本身没有设置某个样式，会从父元素开始一级一级继承（优先继承离得近的祖先元素）。

会继承的 css 属性 优先继承爹的样式，爹没有就去继承爷爷的样式

字体属性、文本属性（除了 `vertical-align`）、文字颜色 等。

不会继承的 css 属性

边框、背景、内边距、外边距、宽高、溢出方式 等。

一个规律：能继承的属性，都是不影响布局的，简单说：都是和盒子模型没关系的。



14. 默认样式

元素一般都些默认的样式，例如：

1. `<a>` 元素：下划线、字体颜色、鼠标小手。
2. `<h1> ~ <h6>` 元素：文字加粗、文字大小、上下外边距。
3. `<p>` 元素：上下外边距
4. ``、`` 元素：左内边距
5. `body` 元素： `8px` 外边距（4个方向）

.....

优先级：**元素的默认样式 > 继承的样式**，所以如果要重置元素的默认样式，选择器一定要直接选择器到该元素。

15. 布局小技巧

1. 行内元素、行内块元素，可以被父元素当做文本处理。

即：可以像处理文本对齐一样，去处理：行内、行内块在父元素中的对齐。

例如：`text-align`、`line-height`、`text-indent` 等。

2. 如何让子元素，在父亲中 **水平居中**：

- 若子元素为**块元素**，给父元素加上：`margin:0 auto;`。
- 若子元素为**行内元素、行内块元素**，给父元素加上：`text-align:center`。

3. 如何让子元素，在父亲中 **垂直居中**：

- 若子元素为**块元素**，给子元素加上：`margin-top`，值为：(父元素 `content` - 子元素盒子总高) / 2。
- 若子元素为**行内元素、行内块元素**：

让父元素的 `height = line-height`，每个子元素都加上：`vertical-align:middle;`。
补充：若想绝对垂直居中，父元素 `font-size` 设置为 0。

16. 元素之间的空白问题

产生的原因：

行内元素、行内块元素，彼此之间的换行会被浏览器解析为一个空白字符。

解决方案：

1. **方案一：**去掉换行和空格（不推荐）。
2. **方案二：**给父元素设置 `font-size:0`，再给需要显示文字的元素，单独设置字体大小（推荐）。

17. 行内块的幽灵空白问题

产生原因：

行内块元素与文本的基线对齐，而文本的基线与文本最底端之间是有一定距离的。

解决方案：



2. **方案一：**给行内块设置 `vertical`，值不为 `baseline` 即可，设置为 `middle`、`bottom`、`top` 均可。
3. **方案二：**若父元素中只有一张图片，设置图片为 `display:block`。
4. **方案三：**给父元素设置 `font-size: 0`。如果该行内块内部还有文本，则需单独设置 `font-size`。

六、浮动

1. 浮动的简介

在最初，浮动是用来实现文字环绕图片效果的，现在浮动是主流的页面布局方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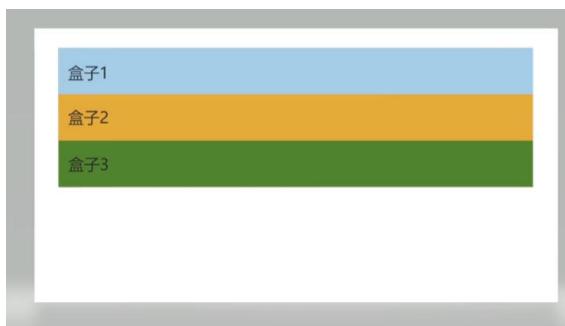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icing elit. Fuga, esse eveniet. Soluta quos beatae aperiam velit voluptatibus at veniam minima mollitia nostrum maxime eveniet eos, totam facilis animi laudantium eius placeat earum aspernatur rerum voluptatum, sunt repellat? Quidem recusandae iusto velit incident veritatis quasi, labore voluptatem odit debitis eum ullam vero illum tempore dignissimos voluptatibus eius cumque, optio nulla assumenda! Magnam quisquam laborum doloribus eveniet minima eum sit! Repellat, quibusdam. Illum, consequuntur blanditiis fugiat quasi reiciendis unde voluptate rem sequi explicabo, temporibus facilis quod tenetur voluptates aliquid aperiam, ducimus sint. Similique mollitia illum aliquid eos vero suscipit necessitatibus dolore maxime?

2. 元素浮动后的特点

1. **脱离文档流。**
2. **不管浮动前是什么元素，浮动后：默认宽与高都是被内容撑开（尽可能小），而且可以设置宽高。**
3. **不会独占一行，可以与其他元素共用一行。**
4. **不会 `margin` 合并，也不会 `margin` 塌陷，能够完美的设置四个方向的 `margin` 和 `padding`。**
5. **不会像行内块一样被当做文本处理（没有行内块的空白问题）。**

3. 浮动小练习

练习1：盒子1右浮动，效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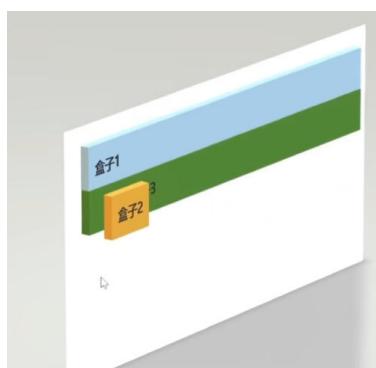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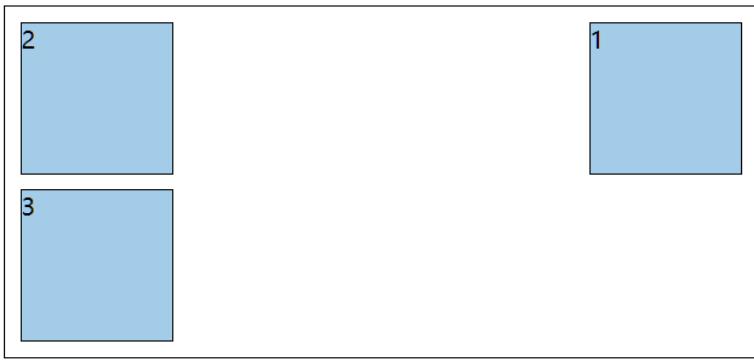
```

.box1 {
  background-color: #skyblue;
}
.box2 {
  background-color: #orange;
  float: left;
}
.box3 {
  background-color: #gree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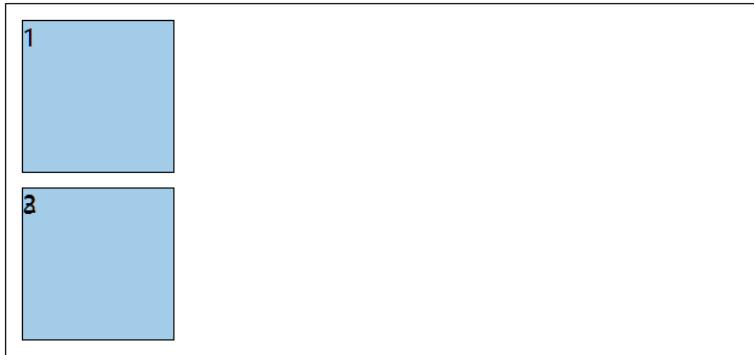
</style>
<head>
</head>
<body>
<div class="outer">
  <div class="box box1">盒子1</div>
  <div class="box box2">盒子2</div>
  <div class="box box3">盒子3</div>
</div>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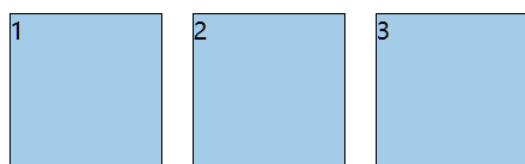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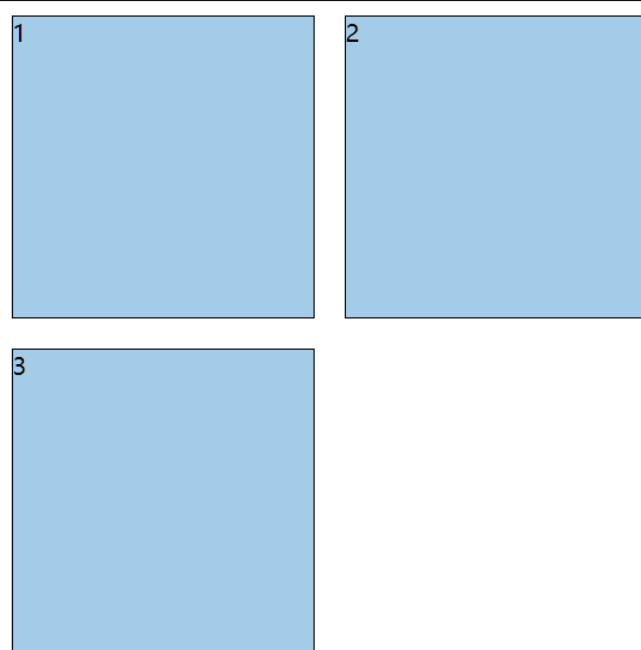
练习2：盒子1左浮动，效果如下



练习3：所有盒子都浮动，效果如下



练习4：所有盒子浮动后，盒子3落下来，效果如下



练习5：所有盒子浮动后，盒子3卡住了，效果如下

4. 解决浮动产生的影响

4.1 元素浮动后会有哪些影响

对兄弟元素的影响：后面的兄弟元素，会占据浮动元素之前的位置，在浮动元素的下面；对前面的兄弟无影响。

对父元素的影响：不能撑起父元素的高度，导致父元素高度塌陷；但父元素的宽度依然束缚浮动的元素。

4.2 解决浮动产生的影响（清除浮动）

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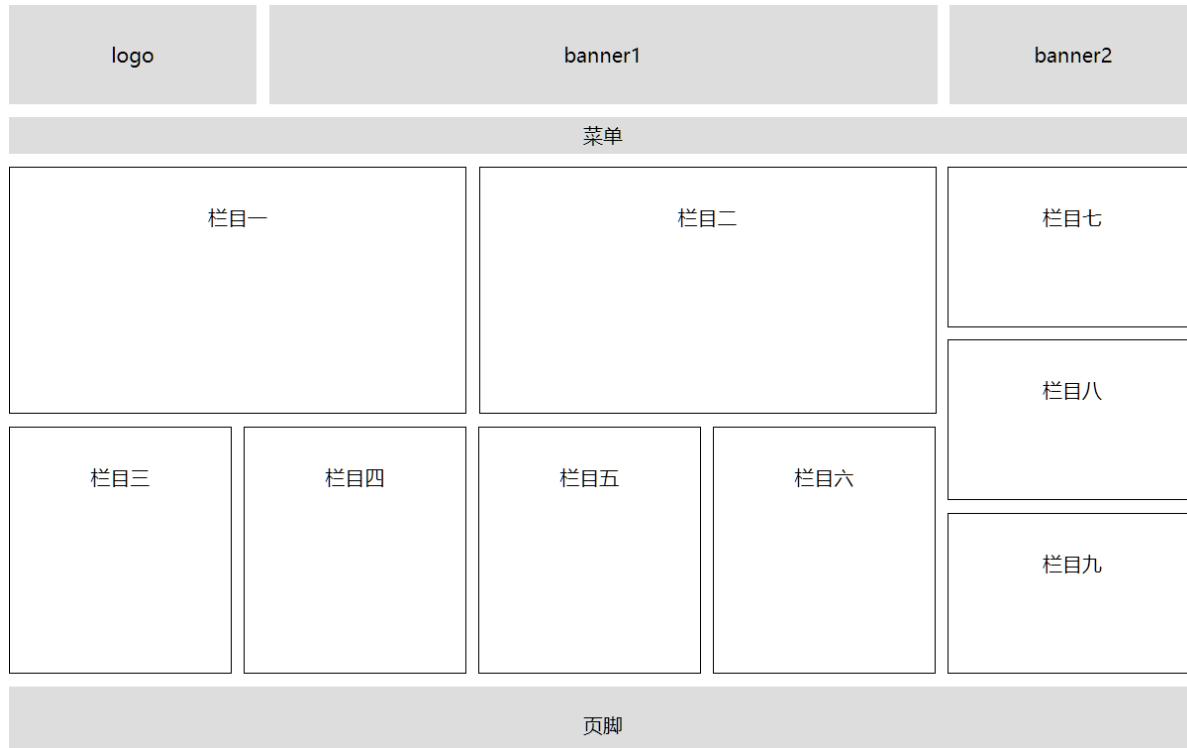
1. 方案一：给父元素指定高度。
2. 方案二：给父元素也设置浮动，带来其他影响。
3. 方案三：给父元素设置 `overflow:hidden`。
4. 方案四：在所有浮动元素的最后面，添加一个块级元素，并给该块级元素设置 `clear:both`。
5. **方案五：**给浮动元素的父元素，设置伪元素，通过伪元素清除浮动，原理与方案四相同。====> 推荐使用

```
.parent::after {           after表示父元素parent中最后一个子元素
    content: "";
    display: block;
    clear:both;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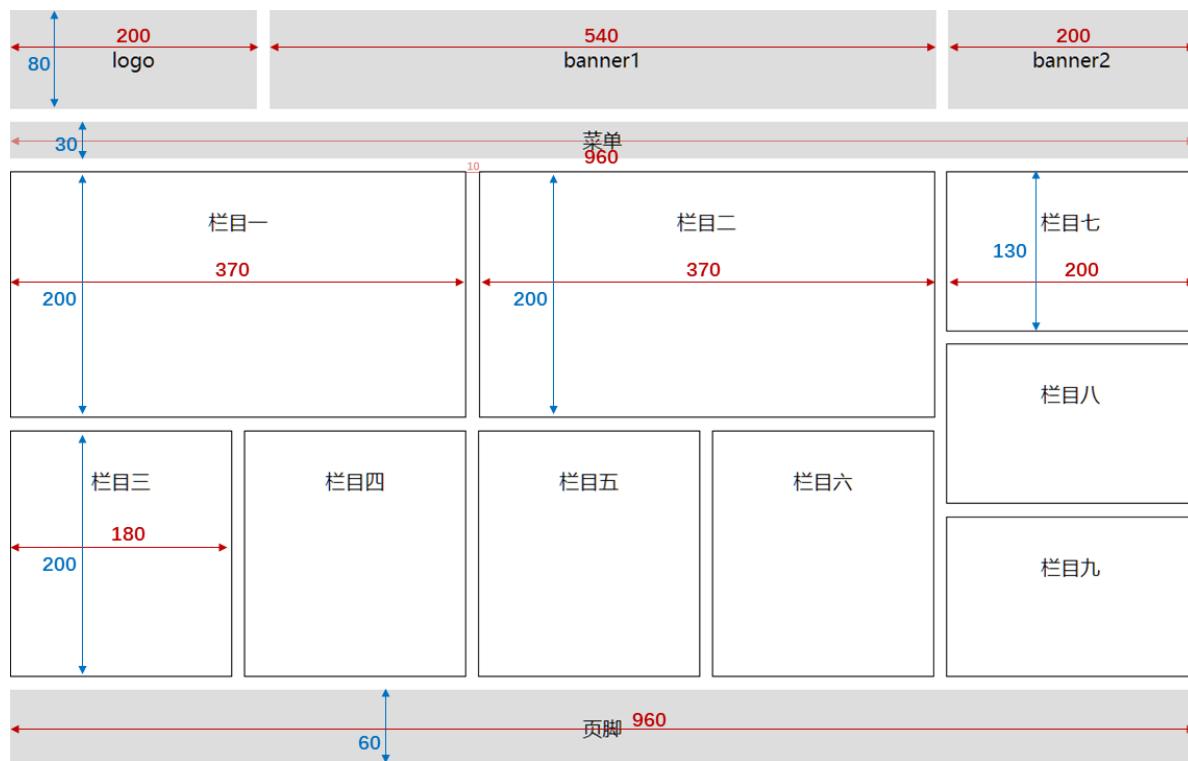
布局中的一个原则：设置浮动的时候，兄弟元素要么全都浮动，要么全都不浮动。

5. 浮动布局小练习

整体效果如下：



具体标注如下：



6. 浮动相关属性

CSS 属性	功能	属性值
<code>float</code>	设置浮动	<code>left</code> : 设置左浮动 <code>right</code> : 设置右浮动 <code>none</code> : 不浮动, 默认值
<code>clear</code>	清除浮动 清除前面兄弟元素浮动元素的响应	<code>left</code> : 清除前面左浮动的影响 <code>right</code> : 清除前面右浮动的影响 <code>both</code> : 清除前面左右浮动的影响

七、定位

1. 相对定位

1.1 如何设置相对定位?

- 给元素设置 `position: relative` 即可实现相对定位。
- 可以使用 `left`、`right`、`top`、`bottom` 四个属性调整位置。

1.2 相对定位的参考点在哪里?

- 相对自己原来的位置

1.3 相对定位的特点:

- 不会脱离文档流, 元素位置的变化, 只是视觉效果上的变化, 不会对其他元素产生任何影响。
- 定位元素的显示层级比普通元素高, 无论什么定位, 显示层级都是一样的。

默认规则是:

- 定位的元素会盖在普通元素之上。

- 都发生定位的两个元素，后写的元素会盖在先写的元素之上。
- `left` 不能和 `right` 一起设置，`top` 和 `bottom` 不能一起设置。
- 相对定位的元素，也能继续浮动，但不推荐这样做。
- 相对行为的元素，也能通过 `margin` 调整位置，但不推荐这样做。

注意：绝大多数情况下，相对定位，会与绝对定位配合使用。

2. 绝对定位

2.1 如何设置绝对定位？

- 给元素设置 `position: absolute` 即可实现绝对定位。
- 可以使用 `left`、`right`、`top`、`bottom` 四个属性调整位置。

2.2 绝对定位的参考点在哪里？

- 参考它的包含块。

什么是包含块？

- 对于没有脱离文档流的元素：包含块就是父元素；
- 对于脱离文档流的元素：包含块是第一个拥有定位属性的祖先元素（如果所有祖先都没定位，那包含块就是整个页面）。

2.3 绝对定位元素的特点：

- 脱离文档流，会对后面的兄弟元素、父元素有影响。
- `left` 不能和 `right` 一起设置，`top` 和 `bottom` 不能一起设置。
- 绝对定位、浮动不能同时设置，如果同时设置，浮动失效，以定位为主。
- 绝对定位的元素，也能通过 `margin` 调整位置，但不推荐这样做。
- 无论是什么元素（行内、行内块、块级）设置为绝对定位之后，都变成了定位元素。

何为定位元素？——默认宽、高都被内容所撑开，且能自由设置宽高。

3. 固定定位

3.1 如何设置为固定定位？

- 给元素设置 `position: fixed` 即可实现固定定位。
- 可以使用 `left`、`right`、`top`、`bottom` 四个属性调整位置。

3.2 固定定位的参考点在哪里？

- 参考它的视口

什么是视口？——对于 PC 浏览器来说，视口就是我们看网页的那扇“窗户”。

3.3 固定定位元素的特点

- 脱离文档流，会对后面的兄弟元素、父元素有影响。
- `left` 不能和 `right` 一起设置，`top` 和 `bottom` 不能一起设置。
- 固定定位和浮动不能同时设置，如果同时设置，浮动失效，以固定定位为主。

4. 固定定位的元素，也能通过 `margin` 调整位置，但不推荐这样做。
 5. 无论是什么元素（行内、行内块、块级）设置为固定定位之后，都变成了定位元素。
-

4. 粘性定位

4.1 如何设置为粘性定位？

- 给元素设置 `position:sticky` 即可实现粘性定位。
- 可以使用 `left`、`right`、`top`、`bottom` 四个属性调整位置，不过最常用的是 `top` 值。

4.2 粘性定位的参考点在哪里？

- 离它最近的一个拥有“滚动机制”的祖先元素，即便这个祖先不是最近的真实可滚动祖先。

4.3 粘性定位元素的特点

- 不会脱离文档流，它是一种专门用于窗口滚动时的新的定位方式。
- 最常用的是 `top` 值。
- 粘性定位和浮动可以同时设置，但不推荐这样做。
- 粘性定位的元素，也能通过 `margin` 调整位置，但不推荐这样做。

粘性定位和相对定位的特点基本一致，不同的是：粘性定位可以在元素到达某个位置时将其固定。

5. 定位层级

1. 定位元素的显示层级比普通元素高，无论什么定位，显示层级都是一样的。
2. 如果位置发生重叠，默认情况是：后面的元素，会显示在前面元素之上。
3. 可以通过 CSS 属性 `z-index` 调整元素的显示层级。
4. `z-index` 的属性值是数字，没有单位，值越大显示层级越高。
5. 只有定位的元素设置 `z-index` 才有效。
6. 如果 `z-index` 值大的元素，依然没有覆盖掉 `z-index` 值小的元素，那么请检查其包含块的层级。

6. 定位的特殊应用

注意：

1. 发生固定定位、绝对定位后，元素都变成了定位元素，默认宽高被内容撑开，且依然可以设置宽高。
2. 发生相对定位后，元素依然是之前的显示模式。
3. 以下所说的特殊应用，只针对 **绝对定位** 和 **固定定位** 的元素，不包括相对定位的元素。

让定位元素的宽充满包含块

1. 块宽想与包含块一致，可以给定位元素同时设置 `left` 和 `right` 为 `0`。
2. 高度想与包含块一致，`top` 和 `bottom` 设置为 `0`。

让定位元素在包含块中居中

- 方案一：

```
left:0;  
right:0;  
top:0;  
bottom:0;  
margin:auto;
```

- 方案二：

```
left: 50%;  
top: 50%;  
margin-left: 负的宽度一半;  
margin-top: 负的高度一半;
```

注意：该定位的元素必须设置宽高！！！

八、布局

1. 版心

- 在 PC 端网页中，一般都会有一个固定宽度且水平居中的盒子，来显示网页的主要内容，这是网页的版心。
- 版心的宽度一般是 960 ~ 1200 像素之间。
- 版心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



2. 常用布局名词

位置	
顶部导航条	topbar
页头	header、page-header
导航	nav、navigator、navbar
搜索框	search、search-box
横幅、广告、宣传图	banner
主要内容	content、main
侧边栏	aside、sidebar
页脚	footer、page-footer

3. 重置默认样式

很多元素都有默认样式，比如：

1. `p` 元素有默认的上下 `margin`。
2. `h1~h6` 标题也有上下 `margin`，且字体加粗。
3. `body` 元素有默认的 `8px` 外边距。
4. 超链接有默认的文字颜色和下划线。
5. `ul` 元素有默认的左 `padding`。
6.

在早期，元素默认样式，能够让我们快速的绘制网页，但如今网页的设计越来越复杂，内容越来越多，而且很精细，这些默认样式会给我们绘制页面带来麻烦；而且这些默认样式，在不同的浏览器上呈现出来的效果也不一样，所以我们需要重置这些默认样式。

方案一：使用全局选择器

```
* {
  margin: 0;
  padding: 0;
  .....
}
```

此种方法，在简单案例中可以用一下，但实际开发中不会使用，因为 `*` 选择的是所有元素，而并不是所有的元素都有默认样式；而且我们重置时，有时候是需要做特定处理的，比如：想让 `a` 元素的文字是灰色，其他元素文字是蓝色。

方案二：reset.css

选择到具有默认样式的元素，清空其默认的样式。

经过 `reset` 后的网页，好似“一张白纸”，开发人员可根据设计稿，精细的去添加具体的样式。

方案三：Normalize.css

`Normalize.css` 是一种最新方案，它在清除默认样式的基础上，保留了一些有价值的默认样式。

- 官网地址：<http://necolas.github.io/normalize.css/>

相对于 `reset.css`，`Normalize.css` 有如下优点：

1. 保护了有价值的默认样式，而不是完全去掉它们。
2. 为大部分HTML元素提供一般化的样式。
3. 新增对 `HTML5` 元素的设置。
4. 对并集选择器的使用比较谨慎，有效避免调试工具杂乱。

备注：`Normalize.css` 的重置，和 `reset.css` 相比，更加的温和，开发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